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河乡卫生院地处红寺堡区大河乡，成立于 2002 年，新建于 2009 年，占地面积约 5039.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55 平方米。是一家集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两级公共事务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院管辖 20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注册村医 26 名，承担着辖区 2.9 万余群众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卫生院核定编制 31 人，现有职工 48 人，在编在岗人员 21 人，三支一扶 9 人，聘用人员 18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5 人，有专业资格 34 人，其中医师 12 人（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7 人，执业医师 1 人，执业助理医师 2 人）、护理专业 16 人（其中副主任护师 1 人、主管护师 3 人，初级 6 人、原级 6 人）、药剂师 3 人、影像检验师 2 人，病案管理师 1 人。

医院配备有彩超、心电图、全自动生化仪、血球分析仪、DR 室等医疗设备，目前能够开展多发病、常见病的综合诊治，中医理疗、汤药等技术。严格按照自治区基本药物网上申购程序，进行网上采购药品。

（1）基本医疗：严格执行门诊包干和药品“三统一”政策。加强门诊核销监督检查和监测力度，确保乡村门诊核销正常运转，为基本医疗开展提供保障，门诊统筹，住院，

常规化验，B超心电图检查，DR检查，为村级卫生室配送药品。

（2）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 and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开展人员培训；二是根据工作要求，各公卫专干组织村医开展公卫培训；三是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施预防接种、管理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老年人健康体检、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糖尿病患者、管理惊厥性癫痫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卫生监督协管，死亡肿瘤监测报告，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

我单位科室设住院部、普通全科门诊、妇科门诊、中医门诊、B超室、心电图室、DR室、检验科、收费室、药房和公共卫生等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141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469431.13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81393.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4305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4378.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4305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6411.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62496.13
总计	30	6020789.33	总计	62	905812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03397.02	3652572.65				4469431.13			881393.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00.00	125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605407.37	379400.00		4469431.13				756576.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15150.00	2309000.00						61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9179.65	160512.65						118667.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	7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60.00	11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95625.73	117300.00	8478325.7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00.00		125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225283.73	117300.00	5107983.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15150.00		23151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1532.00		25153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		7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60.00		1116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141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1412.65	3641412.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60.00		111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2572.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2572.65	3641412.65	111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合计	32	3652572.65	合计	64	3652572.65	3641412.65	11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52572. 65	117300. 00	3535272. 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00. 00		12500. 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000. 00		700000. 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9400. 00	117300. 00	26210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09000. 00		230900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0512. 65		160512. 6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 00		10000. 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 00		70, 00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60. 00		1116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173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17300.00
合 计			117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160.00	11160.00		11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003397.02 元，支出总计 8595625.73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279018.97 元，增加 57.28%，主要原因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增加 700000.00 元，医疗收入增加 260 万元，导致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629561.24 元，增加 44.07%，主要原因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增加 700000.00 元，医疗支付增加 210000.00 万，导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003397.0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2572.65 元，占 40.5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4469431.13 元，占 49.64%；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881393.24 元，占 9.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95625.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00.00 元，占 1.37%；项目支出 8478325.73 元，占 98.6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52572.65 元，支出总计 3652572.6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4921.8 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增加 70000.00 元，增加 10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921.80 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增加

70000.00 元，增加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2572.6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5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921.80 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增加 70000.00 元，增加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2572.6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3641412.65 元，占 99.6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1160.00 元，占 0.31%；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41412.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12500.00 元；二是乡镇卫生院增加 262100.00 元；

三是基本公共卫生 2309000.00 元，四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增加 160512.65 元，五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 元，六是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00 元，七是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000.00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00.00元，其中：人员经费0元，公用经费117300.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由卫生健康局统一发放；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1730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300.00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取暖费面积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在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在无资本性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在无资本性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俭，因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减少0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无公务车购置。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160.00元，本年支出1116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16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元，比2023年度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事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3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3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3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4575.70平方米，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业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卫生院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09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23%。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新婚登记随访不及时，随访时间概念不清；**二是**对建卡管理的孕产妇督促产检不及时；**三是**建卡管理的孕产妇病史询问及孕产史询问不详细，高危因素筛查不详细，孕产史出现手册、登记册、系统上不一致现象；**四是**管理的高危孕产妇未分色登记，高危因素填写不规范，随访不及时，未按高危因素及时指导，分娩之后无高危因素转归随访记录；**五是**个别村卫生室对小儿贫血未登记，也未随访，0-6 岁儿童体检登记册登记不完整，体重和身长录入有误，个别儿童体检未做，视力填写不规范；**六是**高血压、糖尿病年检表中其他系统疾病空项、错项；**七是**老年人健康体检表普遍存在错项，漏项，逻辑错误情况；人健康管理数、中医药服务人数、自理能力评估人数三者不一致；**八是**公卫工作项目多，任务重，人员匮乏，使得公卫人员身兼数职，这样的结果造成了工作人员只想着完成工作数量和任务，而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创新。

3.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认真对照平时督导检查 and 年终考核发现的问题，紧密结合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力争在 2025 完成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指标。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要切实加强对村卫生室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及时分析汇总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三）积极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等业务部门沟通，努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老年人、重性精神病和癫痫患者体检机制。将重点人群体检工作分解到 2025 年的每个工作日当中去，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到服务对象那里。

（五）加强随访。根据 2025 年产妇产后访视工作中存在问题，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其他相关公开资料。